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強制分紅)**

維護日期：**107/09/13**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 強制分紅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 相關說明

● 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強制分紅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強制分紅保單)

◎傳統型保單及富貴保本投資連結壽險(甲型)第1~8期之紅利計算方式：

紅利分為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假設x歲投保，第t保單年度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利差紅利公式： $K1 \times (R - I) \times (t - 1Vx + tVx) / 2$

1、K1：利差分紅率，目前利差紅利100%分紅給保戶(即K1=1)；

2、R：分紅利率，每月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銀行」三家行庫的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的平均值(採小數二位四捨五入)為當月利率值，實際上為配合紅利採取事前計算的實務作業，紅利計算當月(即保單週年日所在月份)的R值為上述前十二個月(不含當月)的利率值取平均為當月分紅利率，如下圖示：

計算保單分紅利率的十二個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	---

紅利分配當月

3、I：保單的預定利率；

4、 $(t - 1Vx + tVx) / 2$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第t-1及第t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平均值。

死差紅利公式： $K2 \times [Q(x+t-1) - Q'(x+t-1)] \times (tSx - tVx)$

1、K2：死差分紅率，目前死差紅利100%分紅給保戶(即K2=1)；

2、 $Q(x+t-1)$ ：當年度(保戶x+t-1歲)的預定死亡率，即89TSO的90%；

3、 $Q'(x+t-1)$ ：當年度的實際經驗死亡率；

4、 $tSx - tVx$ ：當年度死亡保額(含死殘增額)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當 $R < I$ 時，利差紅利為負值稱為利差損，保險公司需自行吸收損失，對保戶而言，當年的利差紅利為零。

當 $Q < Q'$ 時，死差紅利為負值稱為死差損，保險公司需自行吸收損失，對保戶而言，當年的死差紅利為零。

紅利即為利差紅利與死差紅利之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本公司各類型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與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甲、乙型)之保單紅利計算方式

本契約之紅利係指利差紅利，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利差紅利公式同傳統型壽險公式；利率變動型年金與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假設 x 歲投保，於 $x+N$ 歲開始年金給付後的第 t 保單年度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利差紅利公式： $K1 \times (R - I) \times (t-1V_{x+N} + tV_{x+N}) / 2$ (其中 N 為年金累積期間)

1、 $K1$ ：同傳統型保單紅利計算方式；

2、 R ：同傳統型保單紅利計算方式；

3、 $(t-1V_{x+N} + tV_{x+N}) / 2$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即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t-1$ 及第 t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平均值。

相關說明

(強制分紅保單)

◎保單相關說明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1、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項加計利息給付。
- 2、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本公司各類型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甲、乙型)與富貴保本投資連結壽險(甲型)無此項給付方式)
- 3、抵繳應繳保險費。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項(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本公司各類型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甲、乙型)與富貴保本投資連結壽險(甲型)無此項給付方式)
- 4、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第一級殘廢(或完全殘廢)、年齡屆滿契約有效最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同一保險單年度有一次以上之變更時，以最後到達本公司之書面通知的下一保險單年度起，變更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補充說明：**

依據財政部第 0910072808 號公文，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係適用財政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將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保險法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契約生效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不含)以前之有效契約，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本次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調整，保戶權益均不受影響。